

🇹🇼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「行政與教育中立」宣導重點

【背景說明】

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於 8 月 20 日發布公告，即將進入候選人登記與競選期間。請全體同仁務必遵守《教育基本法》與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》，共同維護校園安寧。

【教職員行為規範：四不原則】

同仁於執行職務或非因職務需要時，**絕對禁止**以下行為來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：

不動用行政資源（例如：不可使用學校印表機印製文宣、不可使用學校網路發送拜票信）。

不利用職務關係（包含長官不得要求部屬從事違規的政治活動）。

不影響公務執行。

不使用職銜名器（不可用學校職稱替候選人站台或背書）。

備註：包含「公民投票案」，也不得利用職權要求他人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。

【校園門禁與場地管理】

嚴拒政治活動入校：即日起至投票日止，**全面禁止**政黨、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，進入校園進行宣傳、造勢或拜票活動。

張貼禁制公告：總務處（或相關處室）須於學校固定辦公場所及各出入口明顯處，張貼「禁止競選活動」之告示。

【教學與學生權益】

堅守教育中立：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；亦不得強迫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活動。

正向宣導：請老師們多利用集會或教學機會，客觀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的理念，確保校園學習環境的安寧。

【參考資源】

若同仁對於某些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有疑慮，可至「銓敘部全球資訊網」的常見問題專區查詢相關釋示與問答集。